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志宏 分機：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99)統計風控字第 70075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各簽約金融機構〉所屬授信經理人之授信經理人代號通知函核對清單

二、〈各簽約金融機構〉所屬授信經理人之授信經理人代號通知函

主旨：為配合本基金「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之實施，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送保案件於辦理查詢、移送信用保證通知等作業時，均須輸入「授信經理人代號」。隨函檢附 貴屬各授信經理人之「授信經理人代號通知函」，請 查照惠轉通知各該授信經理人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本基金 98 年 12 月 21 日(98)統計風控字第 6096248 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送之核對清單係 貴行自 96 年迄今報送之經理人明細，請將「授信經理人代號通知函」轉發其中之現職授信經理人，並將已非 貴行授信經理人之「授信經理人代號通知函」連同核對清單於 99 年 2 月底前寄回本基金。

三、倘 貴屬授信經理人未列入旨揭通知對象，係因該授信經理人尚未提供相關身分資料所致，請轉通知該授信經理人至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授信經理人代號申請」填報相關資料並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俾維護送保權益。

四、謹重申所稱授信經理人係指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之分行或授信區域中心最高授信主管。

總經理